

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

建设规模：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占地面积26.1430公顷，主要从事船舶的生产制造，租用原三门强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项目的生产。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总投资2100万元，对租赁厂区进行建设改造提升，建设“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共包括3万吨级船台2座，2万吨级船台2座，1万吨级船台4座，以及精工车间、喷涂车间等，形成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4月28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9号】。2022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MA2DY89FXU001U）。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2#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从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分流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优先回用至厂内冲厕、道路清扫和绿化、船舶压舱水等，多余部分定期通过槽罐车清运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1#喷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2#喷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1#喷漆（喷漆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喷漆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3、机加工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装置；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切割渣、焊渣、普通包装材料、废砂、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滤网、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初期雨水隔油废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1#喷漆（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89.4%-89.8%，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89.3%-89.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7%-89.8%；2#喷漆（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2.9%-93.1%，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92.5%-93.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1%-90.2%；1#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8%-91.0%；2#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1.1%-91.6%；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58.3%-59.8%。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上下风向 SO₂、NO_x 浓度差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 1#喷漆（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喷漆（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切割渣、焊渣、普通包装材料、废砂、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滤网、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初期雨水隔油废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切割渣、焊渣、普通包装材料、废砂、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滤网、初期雨水处理污泥是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初期雨水隔油废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企业在厂区西侧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约9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排放量、烟(粉)尘、SO₂、NO_x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

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优化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

4、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海海 尹品豪 金华平 罗付生



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载重吨船舶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尹品宏、台州方兴船业有限公司	18057669667	33260119741217201X
	徐晓	13857101887	331024198105050878
	王明	1352148461	61011119800720505X
	王明	13586710096	331082198202271852
	金华年	1535683355	331082198408097458
	陈瑞法	15990650862	331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	潘世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57105761	320923199101116918